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591號

原告 佑晟高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已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原因事實僅與被告佑熹有限公司有關，但訴之聲明卻請求第三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給付金錢，本件訴訟顯未符合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請求第三人負擔給付責任亦顯無理由，請於上揭期限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狀補正完整、適法之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）。

三、請陳明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。

四、請款明細影本闕漏110年4月份、110年7月份則不完整，請補

01 提出完整之請款明細，並請自行確認所提出請款明細確與交
02 貨、驗收單、出貨單、發票相符，所提出證據資料確屬清晰
03 足資辨識。

04 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（表明完整、適法之訴之聲
05 明、請求之法律依據、完整之證據資料影本），並應附書狀
06 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
07 六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
08 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
09 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
10 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
11 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12 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張莉秋